



##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5-004号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26号文核准,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2,734万股,发行价格为12.94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53,779,6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等发行费用32,779,417.5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1,000,182.4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5月22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04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公司已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39050100100174862,截止2015年6月8日,专户余额为134,397,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自动封边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090020190010008686,截止2015年6月8日,专户余额为90,308,6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数控数控板锯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在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2100026729200457573,截止2015年6月8日,专户余额为24,96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工程技术中心扩”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769903569510388,截止2015年6月8日,专户余额为80,849,400.00元,该专户扣除与发行有关未付的费用共计9,514,817.57元后,剩余71,334,582.43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与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兴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兴业证券承诺按照《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兴业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兴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兴业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3、公司授权兴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石军、郭丽华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兴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及个人介绍信。  
4、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兴业证券。  
5、公司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兴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兴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兴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监管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7、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兴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兴业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兴业证券发现公司、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监管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兴业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兴业证券与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044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5-005号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5日、6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询问,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议事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国内股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通过广州越秀等进出口公司销往国外多个国家和地区,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9,148.39万元、10,169.93万元和11,775.7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45%、21.71%和21.85%。倘若未来

##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066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6月5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15年6月8日在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任董事5名,实际表决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志平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和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规划安排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万元)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金额	资金使用
恒康医疗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成都分行金融城支行	50,277.50	收购瓦房店第三医院70%股权
恒康医疗	6629002102700039	甘肃银行康县支行	11,797.00	萍乡市赣西医院整体改造项目
恒康医疗	6629002102700057	平安银行康县支行	15,470.00	大连北方护理院建设项目
恒康医疗	6629002102700048	甘肃银行康县支行	8,405.00	瓦房店第三医院整体改造项目
恒康医疗	4804015470000548	浦发银行兰州东岗支行	32,100.00	萍乡市赣西医院整体改造项目
恒康医疗	2793010180000760	农业银行康县支行	35,047.00	大连国际肿瘤医院项目
恒康医疗	6939032933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109,167.86	收购瓦房店第三医院整体改造项目

二、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将发生变化,即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616,329,000股变更为756,504,13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发行前616,329,000元变更为756,504,132元。根据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有关授权,《恒康医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瓦房店第三医院整体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06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467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40,175,13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649,310,000.00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617,823,325.29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5月22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620300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恒康医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公告如下:  
一、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1、开户单位: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户账号:11014768943004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城支行  
专户余额:50,277.50元  
项目情况:本账户仅用于收购瓦房店第三医院70%股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开户单位: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赣西医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康县支行  
专户账号:66290822102700039  
专户余额:11,797.00元  
项目情况:本账户仅用于萍乡市赣西医院有限公司整体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开户单位: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专户账号:66290822102700057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户余额:15,470.00元  
项目情况:本账户仅用于大连北方护理院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开户单位: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专户账号:66290822102700048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康县支行  
专户余额:8,405.00元  
项目情况:本账户仅用于瓦房店第三医院南区楼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开户单位: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专户账号:27304101040010760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康县支行  
专户余额:35,047.00元  
项目情况:本账户仅用于恒康医疗大连国际肿瘤医院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6、开户单位: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赣西医院有限公司  
专户账号:48040154700003648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兰州东岗支行  
专户余额:32,100.00元  
项目情况:本账户仅用于萍乡市赣西医院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7、开户单位: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户账号:693932933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专户余额:109,167.66元  
项目情况:本账户仅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赣西医院有限公司  
乙方: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平安银行、甘肃银行、民生银行、农业银行、浦发银行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出具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兆院、王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4、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上月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5、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国外市场由于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原因产生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出口地区包括伊朗、俄罗斯等国家,上述国家和地区存在政治、经济局势的不稳定因素,对公司业务可能造成一定影响。  
(二)继续存在风险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6,340.78万元、47,445.29万元和54,311.0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119.59万元、5,003.60万元和6,341.46万元。若下游行业景气度持续低迷而不能有效扩大对现有客户的销售规模,或者未能有效拓展新客户,或者国外市场因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因素导致需求下降或无法向其实现销售,都将使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上述风险影响程度较难量化,但上述任一风险集中释放或多个风险共同作用,均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电器元件、钢材、铸件等原材料是本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3.67%、71.42%和72.25%。钢材和铸件类原材料价格主要随着钢、铁、铝等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动;电器元件和气动类原材料价格受具体型号、品牌、国产或进口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不同品牌、型号的产品间价格有较大差异,因此,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升级调整以及上游原材料行业的技术发展,公司选用和采购电器元件和气动类原材料的渠道、品牌和型号等有所变动,可能会造成电器元件和气动类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变动。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将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在上述原材料的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时,若公司无法及时调整产品售价,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四)存货减值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为15,546.45万元,规模较大。若市场或公司下游客户发生重大变动,使得公司存货销售不畅,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  
(五)偿债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6,4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4,000万元,长期借款余额9,475万元,银行借款共计19,875万元。  
2014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44和0.57,资产负债率为44.68%,偿债指标体现出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若不能及时取得银行借款或者以其他方式融资,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因素的描述。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 股票代码:002027 股票简称:七喜控股 公告编号:2015-39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易贤忠先生关于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易贤忠及其关联人股票质押情况公告如下:  
1、易贤忠先生原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55,000,000股公司股票已购回并解除质押,解除质押手续已于2015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易贤忠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9,677,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9%。(其中限售股97,258,192股,流通股32,419,398股)。上述解除质押后,易贤忠先生无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2、关玉贤女士为我公司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先生的妻妹,为补充个人流动资金,其分别于2014年10月29日、2015年1月19日、2015年4月7日先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3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的0.43%)、1,368,866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的0.45%)、17,386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的0.01%)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从上述质押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关玉贤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9,677,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686,25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89%。  
特此公告。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8日

## 股票代码:002027 股票简称:七喜控股 公告编号:2015-40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6月8日在“州科学城科学大道286号七喜大厦11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5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易贤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符合证券监管的有关规定和提高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效率,董事会聘请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根据有关规定签署与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意向性协议、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涉及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内幕信息使用管理制度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资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后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工商银行私人银行综合服务协议;  
4、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5-039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继续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75号”文核准,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459.00万股,发行价格为9.79元/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4,436,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6,499,624.5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7,936,475.5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天元金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元金安验字[2014]0007001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年出栏31万头生猪养殖(2.85万吨优质自养猪肉产品)项目和“6,000吨低温加工肉制品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养殖”)和聊城龙大肉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龙大”)。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交所对募集资金规范化管理的法律法规,公司、龙大养殖、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聊城龙大、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展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继续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聊城龙大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700166670050157012,2014年8月15日,公司将账户内的6,000万元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并于2014年11月17日获得利息收益428,666.67元。2014年11月17日,公司以定期存款方式续存上述募集资金6,000万元,并于2015年2月17日获得利息收益427,500.00元。2015年2月17日,公司以定期存款方式续

## 存上述募集资金6,000万元,并于2015年5月17日获得利息收益390,583.3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2014-021)、2014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继续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2014-030)及披露的《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继续转为定期存款的公告》(2015-004)》。上述存单到期后,公司决定以定期存款方式续存上述募集资金6,000万元,具体如下:

存单序号	存入日期	存入金额	存期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37000011278	2015-06-05	6000万元	6个月	2.40%	2015-06-05	2015-09-05

三、上述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聊城龙大在将上述6000万元募集资金继续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时,已通知保荐机构。上述存单到期后,聊城龙大将及时将银行相应的方式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书面形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  
2、公司、聊城龙大不得对上述存单设定质押。  
3、公司、聊城龙大不得从上述定期存款账户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本存单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必须将上述定期存款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4、公司将按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使用需求,取消存单,提前支取存单账户资金,被取消的存单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8日

##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5-030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27日,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6个月以内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编号:2015-025。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认购工商银行发行的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WL35BBX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内部风险评级:PR1(很低)  
5、产品期限: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35天投资周期)  
6、收益起算日:2015年6月9日,收益到期日:2015年7月13日  
7、产品预期收益率:3.6%(年化)  
8、投资范围: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存款等低风险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资产市场交易工具(投资比例为20%-100%);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投资比例为0%-80%)  
9、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1、资金到账日及投资周期顺延,投资周期届满次日日为资金到账日,如资金到账日遇法定节假日,则当期投资周期相应延长,资金到账日为最近的产品成立日(工作日)。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工商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

## 保证承诺,不保证理财收益,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宏观政策、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最终收益将以到期实际收益为准。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不利于公司的事项,将及时采取相应的资金管理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予以披露。 (2)公司将审慎选择负责管理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每季度一次)审查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使用、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督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监事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内幕信息使用管理制度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资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后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工商银行私人银行综合服务协议; 4、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B 公告编号:2015-12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已经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方案公告如下:  
一、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  
1、对B股境内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85号)有关规定,股息红利税按照差别化税率征收,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元,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120号)规定,对B股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3、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8元。非居民企业B股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依照税收协定执行的相关规定。  
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按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5年4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国港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1港元=0.7902人民币)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境内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按照前述1港元=0.7902人民币的汇率折算。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 本次权益分派B股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6日(T日),除息日为2015年6月17日(T+1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6月19日(T+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9日(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6月16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登深圳分公司代派的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9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托管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15年6月19日办理股份转让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发起人法人股股份现金红利本公司将自行派发。 五、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最晚于2015年7月31日前(含当日)与本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本公司确认情况属实后,将协助向主管税务机关就本次分红红利已征税款应补缴纳的差额申请退税,并返还所扣税款。 六、咨询网站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山东济南二环东路5746号山航大厦8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范鹏、王媛 电话:(0531)85969878 传真:(0531)85969877 机679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9日

##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神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2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配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9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以截止2014年5月31日的总股本384,840,513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6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截至2015年6月8日,本次配股决议有效期届满,本次配股方案因股东大会决议失效而自动终止。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城投控股)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于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自2015年6月5日起,对持有下的城投控股(600649)采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对其恢复收盘价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9日

##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雷莱特 公告编号:2015-056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佛山雪莱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转让富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并将富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富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相关股东会决定,富顺光电向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近日,富顺光电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领取了由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富顺光电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事项共十项,具体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富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外,富顺光电股东情况变更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事项	名称	持股比例	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9%
			佛山雪莱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0.1%

注:佛山雪莱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8日